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8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403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 簡局長余晏（另有要公） 記錄：陳玉艷

四、出席：蕭主任秘書君杰、沈專委永華、江專委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、闕科長玉玲、王科長施佳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陳技正雅慧、張秘書君潔、楊秘書景棠。

五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局 line 首頁照片請視聽資訊室適時更新變化。
- （二）行銷科每週 line 訊息發布請掌握時事、天候或社會重大事件等時效性。
- （三）1 樓紀念品中心販售之櫃位請旅遊科再研議增設。
- （四）觀光產業科對於大筆預算之執行請注意時效，避免保留。
- （五）觀光產業科對於合法旅宿宣導以台灣旅宿網及台北旅遊網雙軌進行；有關旅館公安問題接受採訪之數據，請同步送局本部長官知悉。
- （六）有關旅館節電計畫獎金核發之變更，請產業科再審酌經費辦理。
- （七）陽明山有線電視公司數位化目標達成率甚高，關於本局核准其關閉類比訊號之比率，請再與局本部長官協調。
- （八）台北電台 Fun 學 ABC 案請強調自己的電台自己主持，簡報檔再增加圖片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

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各科室請掌握預算分配時間，避免預算執行落後。
- (二) 請秘書室及旅遊科之替代役男每週擇期支援產業科辦理資料登錄。
- (三) 各科室之公務日曆需求數量如有不足，請向局本部反映。
- (四) 各科室對於核銷、驗收之簽呈，可依採購金額多寡以跳躍方式陳核，減少核章。
- (五) 需陳核至府級之公文，請各科室股長以上同仁親持陳判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